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9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祥紙器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佑祥紙器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具狀表明是否聲請為被告佑祥紙器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佑祥紙器有限公司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「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」、「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」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，則

01 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所明定。所謂不能行代理權，不
02 僅指法律上不能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不能在內（最高法院50
03 年臺抗字第187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黃玉宏、佑祥紙器有限公司（下稱佑
05 祥公司）請求損害賠事件，惟被告佑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
06 訴外人李錫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而被告佑祥公司股東復未選
07 任新任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是被告佑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
08 有所不明，爰命原告補正。另如被告佑祥公司若無法定代理
09 人，原告亦應具狀表明是否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
10 進行訴訟。準此，原告之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
11 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2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
13 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陳家蓁